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303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羅漢璇

被　　告　藍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

同）733,000元，借款期間5年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11月14日，尚欠本金572,4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期別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期　　間	年利率	期　　間	年利率
1	572,448元	自9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4年12月16日起至95年6月15日止	1.2%
				自9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合計	572,448元	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			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280元	原告已預納